

## **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合资设立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

#### （一）事前认可

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系基于市场需求，以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构筑物出资参股设立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，投资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；本次交易标的经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）严谨客观评估，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出资额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；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杨莹、沈东升、周胜军、金赞芳

2019年12月27日